**客户信息表**

|  |
| --- |
| **基础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征码** |  |
| **行业分类** |  |
| **通讯地址** |  |
| **基本存款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实收资本**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客户分类** |
| **客户分类**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集团客户标志** | **（）是 （）否** |
| **进出口权标志** | **（）是 （）否** |
| **是否是上市公司** |  **（）是 （）否** |
|  | **若为是：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
| **上级机构** |
| **上级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重要股东情况** |
| **股东名称**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有效期限** | **持股比例** |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企业名称** |  | **持股比例** |  |
| **关联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关联类型** | **（）实际控制人****（）除本企业的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控制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第147条规定的其他关联企业** |
| **受益所有人信息** |
| **受益人类型** | **受益人名称**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有效期限**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一、行业分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请精确到小类，如：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view/1256.htm)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集团客户是指以组织名义与一个公司签署协议，订购并使用该公司通信产品和服务，并在该公司建立起集团客户关系管理的法人单位及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四、重要股东情况中股东可以为自然人或机构，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号码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有关要求，请按以下要求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

1、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

（1）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3）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4）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2、 以下客户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3、需要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客户，建议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控制权证明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信托协议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非自然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4、受益所有人信息中，受益人类型包括股东、高管和其他（含法定代表人）三种类型。受益人类型、受益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均为必填项。

5、股东信息请填写持股比例在25%及以上的股东信息，股东可以为法人机构、非法人机构或自然人，如单位不存在持股比例25%以上股东的，仅填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且只能唯一。其中，股东名称、持股比例、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为必填项，当仅填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股东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限、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必填项，其他信息为非必填项。

 **公司签章：**